

2023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噪音管制 ( 建築工程指定範圍 ) ( 修訂 ) 公告》

(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 第 400 章 ) 第 8A(1) 條作出 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公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(2) 以下條文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——
  - (a) 第 2(c) 及 (e) 條；
  - (b) 第 4 條 ( 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附表第 3 及 5 項的範圍內 ) 。

2. 指定範圍

現將下列地區設立為指定範圍——

- (a)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HKI-01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香港島及南丫島的地區；
- (b)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K&NT-01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九龍西、葵涌、荃灣及青衣的地區；

- (c)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K&NT-01 圖則上以交叉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九龍西、葵涌、荃灣及青衣的地區；
- (d)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K&NT-02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九龍東及將軍澳的地區；
- (e)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K&NT-02 圖則上以交叉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九龍東及將軍澳的地區；
- (f)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1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元朗、天水圍、米埔、石崗及古洞的地區；
- (g)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2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大埔、粉嶺、上水及沙頭角的地區；
- (h)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3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屯門、深井及馬灣的地區；

- (i)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4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沙田、馬鞍山及西貢的地區；
- (j)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5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大嶼山西的地區；及
- (k)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6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大嶼山東、坪洲及長洲的地區。

3. 修訂《噪音管制 ( 建築工程指定範圍 ) 公告》

《噪音管制 ( 建築工程指定範圍 ) 公告》( 第 400 章，附屬法例 L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4 條。

4. 取代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該附表

代以

“附表

[ 第 2 條 ]

指定範圍

1.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**EPD/AN/HKI-01**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香港島及南丫島的地區。
2.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**EPD/AN/K&NT-01**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九龍西、葵涌、荃灣及青衣的地區。
3.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**EPD/AN/K&NT-01** 圖則上以交叉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九龍西、葵涌、荃灣及青衣的地區。
4.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**EPD/AN/K&NT-02**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九龍東及將軍澳的地區。
5.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**EPD/AN/K&NT-02** 圖則上以交叉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九龍東及將軍澳的地區。
6.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**EPD/AN/NT-01**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元朗、天水圍、米埔、石崗及古洞的地區。

7.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2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大埔、粉嶺、上水及沙頭角的地區。
8.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3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屯門、深井及馬灣的地區。
9.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4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沙田、馬鞍山及西貢的地區。
10.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5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大嶼山西的地區。
11.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EPD/AN/NT-06 圖則上以斜線標示並以粗線圍繞的大嶼山東、坪洲及長洲的地區。”。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
謝展寰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---

《2023 年噪音管制 ( 建築工程指定範圍 ) ( 修訂 ) 公告》

2023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 
B900

註釋  
第 1 段

註釋

本公告為施行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 第 400 章 ) 而將某些地區設立為指定範圍，並相應地更新《噪音管制 ( 建築工程指定範圍 ) 公告》( 第 400 章，附屬法例 L ) 的附表中的指定範圍的列表。